

# 电梯报废处置（含拆除）招标公告

耒阳市人民检察院拟通过本院门户网站公开招标选择办公楼 2 台电梯报废处置（含拆除）公司，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方前来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项目名称

耒阳市人民检察院办公楼 2 台电梯报废处置(含拆除)项目。

## 二、项目概况

1. 耒阳市人民检察院办公楼 2 台电梯因使用年限较长，经中正屹安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后已获衡阳市人民检察院批准进行报废处置。

### 2. 电梯品牌规格型号参数

品牌：海诺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层站门数：7 层 7 站 7 门

额定载重量：1000kg

已使用年限：19 年

3. 拆除工期：根据采购方时限要求进行拆除，2 台电梯分 2 次拆除，每次拆除 1 台。

4. 拆除方案：投标方制订电梯拆除方案，经采购方同意后方可实施拆除。

## 三、合格投标方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

或自然人。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和良好的商业信誉，经营范围中必须包含机电设备拆解。

3. 与采购方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四、评标方法

1. 采用报价竞争法，即：电梯处置费报价最高的公司中标。

2. 本项目招标方设定 2 台电梯处置费下限值为 10000.00 元（不含拆除费），投标报价低于下限值的，投标无效。拆除费用由中标方自行承担。拆除时不得破坏现有建筑物，包括但不限于大理石门框等内容，出现损坏需照价赔偿。

3. 中标方需在签订《电梯拆除工程合同》后，拆除实施前，将电梯处置费转入本院指定账户。

4. 评标小组由采购方相关部门人员组成。

#### 五、报名要求

报名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8:00 时整，报名地点为耒阳市人民检察院办公楼 313 室。凡有意参加投标者，携带身份证原件报名并提供以下资料：

1. 投标方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及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社保证明；投标方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2. 特种行业经营许可证(再生资源备案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3.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针对本项目开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和被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00 时整。开标地点为耒阳市人民检察院办公楼 307 会议室。

## 七、联系方式

地点: 耒阳市人民检察院办公楼 313 室

联系人: 曾建春

联系电话: 19973458998

投诉受理部门: 耒阳市人民检察院第六检察部(检务督查)

投诉电话: 0734-4319236

